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ERFECT GAIN GROUP LIMITED

精益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HIFOOD GROUP HOLDINGS CO., LIMITED

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2)

聯合公佈

**(1)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及代表精益集團有限公司
收購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精益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2) 要約結果；及

(3) 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2021年11月2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且要約人並無修訂或延長要約。

要約結果

於2021年11月2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截止日期)，要約人已接獲要約項下合共160,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9%。

要約的結算

應付予各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金額(減去其根據要約遞交的要約股份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支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要約接納正式完成以及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使根據要約作出的各項接納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的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轉讓已收取有效接納相關的要約股份後，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43,067,50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95%)。因此，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採取適當行動以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恢復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確保股份擁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有關恢復公眾持股量的進一步公佈。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就要約聯合發出日期為2021年11月5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2021年11月2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且要約人並無修訂或延長要約。

要約結果

於2021年11月2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截止日期)，要約人已接獲要約項下合共160,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9%。

要約的結算

應付予各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金額(減去其根據要約遞交的要約股份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支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要約接納正式完成以及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使根據要約作出的各項接納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的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完成後但在新百利作出要約前，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擁有及控制129,372,494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96%。

緊隨要約截止後，經計及要約項下160,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129,532,49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05%。

除上述(i)要約人(作為買方)向共同接管人(作為接管人根據接管人委任契據行使其權力)收購129,372,494股股份外，該收購於2021年9月30日完成；及(ii)本聯合公佈所披露要約項下的有效接納外，概無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於要約期及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包括當日)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附帶的權利。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以下載列本公司(i)緊隨完成後及於綜合文件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的股權架構：

| | 緊隨完成後及於綜合文件 最後可行日期 | |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
|---------------------|-----------------------|---------------------|----------------------|---------------------|
|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
| 要約人(附註)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 <u>129,372,494</u> | <u>74.96</u> | <u>129,532,494</u> | <u>75.05</u> |
| 蘇志一先生 | 30,000 | 0.02 | — | — |
| 公眾股東 | <u>43,197,506</u> | <u>25.02</u> | <u>43,067,506</u> | <u>24.95</u> |
| 總計 | <u>172,600,000</u> | <u>100.00</u> | <u>172,600,000</u> | <u>100.00</u> |

附註： 要約人由蘇博士實益全資擁有。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轉讓已收取有效接納相關的要約股份後，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43,067,50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95%)。因此，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採取適當行動以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恢復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確保股份擁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有關恢復公眾持股量的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Perfect Gain Group Limited
 精益集團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蘇樹輝

承董事會命
Hifood Group Holdings Co., Limited
 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志一先生

香港，2021年11月26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蘇樹輝博士。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董事、賣方、共同接管人(其就彼等的資料或相關資料承擔全部責任)及Option Best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董事及共同接管人(其就其表達的意見承擔全部責任)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志一先生、熊聰先生、蔡斯先生及謝祺祥先生；非執行董事洪美莉女士及陳維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鐵翔先生、陳志權先生、盧振邦先生、邱伯瑜先生、鍾衛民先生及寧睿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共同接管人(其就彼等的資料或相關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買方、要約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要約人的提名董事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共同接管人(其就其表達的意見承擔全部責任)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